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564.50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

本 232,433.8091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72.5316 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31,961.277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794.19 万元（含税）；公司实施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总额 20,876.51（含税）万元。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55,670.71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88%。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6,707,066.00	394,334,171.75	255,624,520.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4,890,905.62	1,930,990,510.51	1,263,178,600.3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5,644,954.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6,665,758.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13,020,00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6,665,758.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3.0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0,824,083,865.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9,551,036,603.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6.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否		

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89.09 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5,670.71 万元（包含 2025 年度中期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点，企业取得行业竞争优势需要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研发创新能力、广泛的上下游资源以及较强的生态链协同能力。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推理/训练等新技术的快速成熟，高端处理器芯片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端处理器。公司的产品包括海光通用处理器（CPU）和海光协处理器（DCU）。凭借功能、性能、生态和安全方面的独特优势，海光芯片在电信、金融、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与推理、智算中心建设等众多关键行业及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获得市场的充分认可。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持续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构建高水平研发与技术支持团队，确保与行业发展及科技进步保持同步。

### （二）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7,688.95 万元，同比增长 5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89.09 万元，同比增长 31.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93.91 万元，同比增长 114.61%；资产负债率 27.13%，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集中在研发投入与战略备货等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前沿技术研究、核心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保持高强度投入。当前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需求增长旺盛，为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需要留存足额资金满足战略备货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增加下一代产品研发投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公司将持续深耕高端处理器市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拓展市场份额，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